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 興 印 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3頁至第17頁。另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http://www.sunhingprint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目 標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4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6  |
| 7. 其他資料.....           | 6  |
| 附錄一 一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3頁至第17頁(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志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明先生                                                                      |

## 釋 義

|           |   |                                                                                  |
|-----------|---|----------------------------------------------------------------------------------|
| 「陳春生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春生先生                                                                   |
| 「陳志堅先生」   | 指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堅先生                                                              |
| 「陳鐵生先生」   | 指 |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鐵生先生                                                                |
| 「黃錦輝先生」   | 指 | 非執行董事黃錦輝先生                                                                       |
| 「鄺晉昇先生」   | 指 | 非執行董事鄺晉昇先生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

陳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美意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35-37號

泗興工業大樓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譜權醫生

黃錦輝先生

鄺晉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吳士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回購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48,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96,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鐵生先生、陳志明先生、黃錦輝先生及鄔晉昇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四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3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http://www.sunhingprinting.com))。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8,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且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適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倘若全面執行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公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交易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十一月               | 0.770    | 0.640    |
| 十二月               | 0.640    | 0.550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0.590    | 0.550    |
| 二月                | 0.560    | 0.400    |
| 三月                | 0.415    | 0.285    |
| 四月                | 0.370    | 0.265    |
| 五月                | 0.385    | 0.340    |
| 六月                | 0.385    | 0.310    |
| 七月                | 0.345    | 0.325    |
| 八月                | 0.360    | 0.300    |
| 九月                | 0.335    | 0.285    |
|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95    | 0.335    |

####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y Luck Limited(「**Goody Luck**」)持有54.8%權益及Goody Capital Limited(「**Goody Capital**」)持有20.2%權益。Goody Luck由陳鐵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75.6%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24.4%權益，而Goody Capital則由陳春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33.3%權益，由陳志明先生擁有33.3%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33.3%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i)陳鐵生先生及陳春生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起；及(i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i)彼等同意於提出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主體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彼等已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iii)彼等已經按集體基準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集體決定，並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8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調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陳鐵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創立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陳鐵生先生已完成中五教育。

根據陳鐵生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10.0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知，陳鐵生先生為陳志堅先生之父、陳春生先生之兄長以及陳志明先生之姻兄。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鐵生先生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鐵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鐵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鐵生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志明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負責監察中國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在香港完成中五學業後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

根據陳志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2.0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知，陳志明先生為陳鐵生先生之姻兄、陳春生先生之姻兄以及陳志堅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明先生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志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志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志明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輝先生**，8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回流香港並短暫於政府擔任行政主任一職。於一九六九年，彼於負責推廣香港外貿的法定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展開漫長的職業生涯。彼在香港貿易發展局工作超過三十三年，累積在香港及駐海外工作的經驗，包括洛杉磯、芝加哥、達拉斯、紐約、巴拿馬、巴黎、倫敦等。彼於二零一零年退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副執行董事。

彼於不久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中美交流基金會執行董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為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香港非牟利機構，旨在促進中美的積極關係及加深雙邊了解。在任期間，彼建立並管理一個全面的項目，旨在令兩國各行各業的人民，包括學者、學生、政治人物、研究人員、官員、媒體及商人等加深了解。彼於二零一八年自基金會退任，並獲其董事會邀請自此擔任其特別顧問。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18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鄔晉昇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已擁有逾19年的經驗。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及其後(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晉升高級會計師；(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經理；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高級經理，彼負責核證事宜並任職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鄔先生為永睿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負責公司管理及審閱審計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鄔先生已擔任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登記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已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根據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2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鄔先生(i)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茲通告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鐵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黃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鄺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局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6、9、10及11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